

民事法判解

第816條準用不當得利，係構成要件準用抑或法律效果準用？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之A牛，非因乙之過失混入乙之牧場，與乙飼養之母牛不能識別，甲得主張之權利，下列何者最為正確？

- (A)因乙無過失，故甲不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。
 (B)甲得向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A牛。
 (C)甲得依第816條法律效果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主張不當得利。
 (D)甲得依第816條構成要件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主張不當得利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816條係一闡釋性之條文，旨在揭櫫依同法第810條至第815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，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，故該條所謂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金」，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，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。易言之，此項償金請求權之成立，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外，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，即須當事人一方受有利益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且受益與受損間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始足當之。本件港務公司係依其與展運公司所訂之系爭拓寬工程契約，而受系爭瀝青之鋪設，非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；航港局已將八地號土地提供予港務公司使用收益，亦未受有利益，乃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原審因以上揭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第816條為構成要件準用

第816條實務通說皆認為係「構成要件準用」不當得利，蓋添附之立法目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的，係透過法律技術調整所有權之單一歸屬，以維護物之經濟價值及利用，準此，添附之目的非使受益人終局享受利益，該享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，應依不當得利返還，故為構成要件之準用。此概念可參照最高法院97年台上418號判決：又民法第816條係一闡釋性之條文，旨在揭櫫依同法第810條至第815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，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，故該條所謂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金」，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。易言之，此項償金請求權之成立，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外，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。

二、因添附之立法目的，僅得請求價額

再者，惟添附既在調整所有權歸屬，故不得請求返還原物，僅得請求償金。故第816條規定：「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。」直接明文排除第181條本文：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」返還利益本體之適用。

本題發生混合（第813條）之情形，故甲得依第816條構成要件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A牛之客觀市價。

三、價額之計算

值得附帶一提者，價額償還之計算時點，係以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，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，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。可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台上1618號判決：按民法第816條規定所謂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」，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，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。易言之，此項請求權之成立，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，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。且所謂「償還價額」，應以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，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，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。

【關鍵字】

添附、不當得利、構成要件準用、法律效果準用

【相關法條】

第816條、第179條、第181條但書

【參考文獻】

- 鄭冠宇，〈添附之不當得利／最高院九七台上二四二二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36期，頁179-180。